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3、《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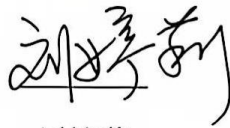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吴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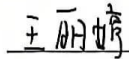
刘婷莉



刘頔宇



苗奇平



王丽婷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05 日